

耶穌被捕

馬可福音 14:43-52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是「耶穌被捕」。好奇怪，耶穌是“道成肉身”是“基督”世人的救主，祂來到人間怎會被捕。

挪威探險家弗里喬夫·南森(Nansen 1861-1930 諾貝爾和平獎)，嘗試測量北極洋一處極深的地方。一天，他使用最長的測量線，但不能碰到底，就在紀錄簿上寫著：「海洋比測量線更深。」

隔天，他放長線但仍不能測出深度，所以他又在記錄簿上寫著：「比這更深！」經過幾日，數次加長測繩之後，仍無法量出它確實的深度。他所知道的是，它無法測出北極洋的深度。

詩人告訴我們：「上主的智慧無法衡量。」(詩 147:5)那麼上帝無法衡量的智慧，所施出的愛我們也無測度上帝的愛，上帝的愛顯明在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身上。而這位世人的救世主自己說：「必須受許多苦難，被長老、季司長和經學教師棄絕，被殺害，三天後，將復活。」(可 8:31)

2700 年前，先知以賽亞，論到世人救主彌賽亞，這樣說：

3 伊受看輕，互人放揀；受多多苦痛，常常抵著憂悶。伊受看輕，親像互人掩面看的一樣；咱亦無尊重伊。4 伊實在擔當咱的憂悶，背咱的苦痛；總是咱掠做伊受責罰，互上帝拍，閣受苦楚。5 若是伊為著咱的過失受傷，為著咱的罪過受害。伊擔當刑罰，咱得著平安；伊受鞭拍，咱得著醫好。6 咱攏親像羊迷路；逐人行家己的偏路；耶和華互咱眾人的罪攏歸佇伊身上。(以賽亞書 53:3-6)

主耶穌是自願選擇十字架的道路，假如不是出於祂的自願，沒有人能逮捕祂。在被捕時，彼得曾拔刀相助拒捕，但耶穌對彼得說：「把刀收起來！…」

26:50	耶穌說：「朋友，你想做的，趕快做吧！」於是，那些人上前，抓住耶穌，把他綁起來。
26:51	跟耶穌在一起的人當中，有一個拔出刀來，向大祭司的奴僕砍去，把他的一隻耳朵削掉。
26:52	耶穌對他說：「把刀收起來！因為凡動刀的，一定在刀下喪命。」

26:53	難道你不知道我可以向我父親求援，而 he 會立刻調來十二營多的天使嗎？
26:54	如果我這樣做，聖經上所說、事情必須這樣發生的那些話又怎能實現呢？」

馬可 14:43-52，記述耶穌被捕，在整個事件過程中，聖經把當時在場的每個人性格都生動的表達出來，很值得我們借鏡。

1. 出賣耶穌的門徒—猶大(14:43-44)

耶穌與十二門徒在吃最後晚餐時，說：「你們當中，有一個人要出賣我。」(可 14:18)

後來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後，祂對門徒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看哪，那出賣我的人來了！」隨即，十二門徒之一的猶太 and 一群帶著刀棒的合法暴民一起來捉拿耶穌。(可 14:42-43)

猶太是耶穌的門徒，可是耶穌稱猶大為「那出賣我的人」(可 14:42)

猶太去見季司長，說：「如果我把耶穌交給你，你們願意給我甚麼？」他們拿三十塊銀幣給他。(太 26:14-15、可 14:10-11)

猶大出賣耶穌是因著貪。耶穌和門徒生活在一起，日常生活的開支，猶大管理公款，而他視錢如命，常常盜用公款，他是賊。(約翰福音 12:6)

秦帝國孔鮒的《孔叢子》書中一則故事：孔子的孫子，子思驅車再黃河道上看見漁夫釣到一條大魚，重約千餘斤，載在牛車上，首尾外露，大得嚇人。

子思頗覺好奇，下車問漁夫：「這條魚好大，河水又這樣寬廣，牠怎麼輕易被你釣到，你們的技術真是高明啊！」

漁夫說：「說來話長，我們在河裡發現牠的蹤跡後，認為奇貨可居。先以一條小魚作餌，牠連看都不看，可能嫌太小了，我們以一隻死豬作餌，結果牠上鉤了，只要牠願意上鉤，便牢牢牽住牠的嘴巴，還怕牠跳了不成。」

子思想了想，長長嘆了一口氣，說：「魚呀魚，河水這樣寬闊，任你遨遊，魚蝦也吃不完，為什麼偏偏要吃人家送上來的呢！」

“食”動詞，意思是求多而不知足，「貪財是萬惡的根源」(提前 6:10)因此還會歪哥，謀財害命、偷竊、挪用公款……

俗語：「想貪就鑽雞掩…。“貪”就是死路一條，自取滅亡。後來猶大上吊自殺了。(太 27:5)

2. 捉拿耶穌的暴民(14:43)

「有一群人帶著刀棒跟猶大一起來，他們是祭司長，經學教師和長老(這些人組成猶太人的自治公會法庭)派來的。」

這是一群由法庭派來拿著刀棒的合法暴民。所以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抓我，把我當強盜嗎？」(14:48)

在武力的壓制下只能叫人短暫屈服，總有一天會起來反抗的。今天香港的“反送中”，香港警察用辣椒水、橡膠子彈警棍，甚至是真槍實彈對付民眾。

馬 00 總統時代，也下令警察成為合法暴民，暴打手無寸鐵的學生。

美國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家史坦貝克(John Emst Steinbeck 1902-1968)曾寫了一本膾炙人口的小說《月亮沉下去了(The Moon is Down)》。

內容描寫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佔領挪威及斯坎地那維亞半島的德國軍隊，表現上這些德軍是“征服者”。他們用武力掌控這些國家，但是這些德國軍人隨後發現，這些被征服的北歐國家人民，在心靈上向他們展開攻勢。

拒絕和他們說話。站在遠處用充滿敵意的眼光瞪視他們。不和他們做生意。有時也會幾個炸彈炸炸他們，威脅他們的生命。

於是這些德國軍人，不久便感到他們寂寞極了、孤單極了，心靈變得虛空而痛苦。一心只想趕快撤離這謝被征服的地方，返回德國故鄉。

史坦貝克把這些武力的“征服者”，刻劃出在心靈上反倒成了“被征服的人”。

這些公會派來，用刀棒捉拿耶穌的合法暴民，他們把耶穌送交公會審判，最後送交羅馬法庭，把耶穌釘十字架。但耶穌並沒有被消滅，耶穌的愛反而征服他們，也感動千千萬萬的福音宣教師，征服全世界。

3. 拔刀相助的門徒—彼得(14:47-48)

「站在旁邊的人當中(馬太福音：跟耶穌在一起的人中)有一個人拔出刀來，向大祭司的奴僕砍去，削掉他的一隻耳朵。」(14:47)

約翰福音說這人是彼得(約翰福音 18:10)。馬可沒有把彼得的名字寫出來，因為彼得還健在，恐怕會對彼得不利。但約翰寫福音書時，已經是四十年後的事了，彼得已為福音殉道，死了，把彼得姓名直道出來，也不會礙事。

彼得眼見一群合法暴民帶刀、棒來捉拿耶穌，出於愛耶穌，所以他拔刀抵抗，把大祭司僕人的一隻耳朵削掉。彼得愛耶穌的精神，值得我們學習，可是他的方法錯了，耶穌對他說：「把刀收起來，因為凡動刀的一定在刀下喪命。」(太 26:52)

耶穌不要彼得因著祂而受害，因為一把拔出的刀，也會引起一把刀或更多的刀拔出，而互相砍殺。

在耶穌的教訓裡，祂勉勵我們，祂說：「不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又說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並且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。這樣你們才可以作天父的兒女。」(太 5:38-42、5:43-45)

美國第 16 任總統林肯(Abraham Lincoln 1809-1865)。有人批評他，說他待敵人太寬大了，並提醒他，有責任消滅他們。

林肯偉大的回答：「如果我把敵人當成朋友，我不是已經消滅他們了嗎？」

一個犯錯的人，我們不應該把他看成該消滅的人，而該視為一個迷失的朋友，要用愛引導他歸向正途。

我們對朋友、鄰居、同事，甚至對陌生人，親切的問好、微笑，我們會得到對方相同的回報。善待別人，使人快樂幸福，猶如噴香水，因在噴香水時，自己總也會噴上幾滴。

4. 信想的逃兵(14:50-51)

「這時，所有的門徒都離棄他，逃跑了。」(14:50)

耶穌的門徒，平日在平安順利的時候，他們與耶穌形影不離，然而當耶穌被捕

的時候，他們一時情急，拔腿就逃跑，成為信仰的逃兵。

我們也不能太苛責這些門徒，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的第三天，也就是星期日的晚上，門徒們就在耶路撒冷聚集在一起(約翰福音 20:19)，並且開始了使徒行傳的宣揚福音，進而把福音傳遍全世界。

最強壯的人，一不小心也會滑倒，跌倒並不可恥，只要勇敢地爬起來，向前邁進。

有一位知名教練，他受邀向學生演講，當他不向講台時，不慎在上階梯跌倒了，他慢慢地爬起來，再度步向講台，又跌了一跤，主持人趕緊上前要扶他起來，他說：「沒關係，我自己來。」

終於上了講台，開始演講：「各位同學。」他以嚴肅眼神，目視全體學生，然後繼續說：「人生就是這樣，跌倒了要勇敢地爬起來。」